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张蕴暖女士、郝宸龙先生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桂良军先生、唐云先生、肖贤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桂良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桂良军先生、唐云先生已经取得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贤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唐玉才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忠礼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宠股份创始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副会长、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宠物行业分会副主任委员,apa亚宠会创始会长暨终身荣誉会长,连续多年烟台市杰出企业家,2023-2024中国宠物行业年度影响力人物,山东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表现突出个人。历任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忠礼先生通过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25,750股,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61,393股,郝忠礼配偶肖爱玲女士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302股,郝忠礼、肖爱玲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107,445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宸龙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伊藤范和

男,日本国籍,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三井食品株式会社PETCARE事业本部销售部、日本伊藤株式会社营业部,现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藤范和先生通过日本伊藤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江移山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烟台市新桥食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烟台百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移山先生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1,473股,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蕴暖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物产进出口烟台分公司外销员、烟台武州养蜂园有限公司出口部主管、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蕴暖女士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3,471股,并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郝宸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子公司加拿大Jerky市场部经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肖爱玲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桂良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三级教授。历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统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现任会计学院教授、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Excel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煤炭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大数据研究会数智会计与财务分会副会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2021)。

桂良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唐云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氨纶、芳纶后加工产品项目负责人、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蓝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肖贤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山暖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主管、经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烟台东德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25年7月至今,现任烟台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校企合作部部长。

肖贤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贤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大维	外部董事 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8日	2028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大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大维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8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83.0580万份(包括首次授予54.1680万份和预留授予28.89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邮件、微信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

《2026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自2026年10月29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保家	35,242,880	8.43%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登记变更基本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68号、2026-069号、2026-075号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1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海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翀宋将持有公司28,55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为持股5%以上股东。

●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28,557,200股股票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冻结相应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8,557,2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5日10时至2026年9月16日11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前述股份被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翀宋”)竞得,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19,267,073.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公司近日获悉新海新被司法拍卖的28,557,2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为杭州翀宋。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杭州翀宋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9.994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2799.HK)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四大国有独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现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系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杭州翀宋作为国有大型金融资产管理体系下属投资平台,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将与其保持良好沟通,共同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海新及受让方所持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57,200	5.82	0	0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557,200	5.82

二、新海新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鉴于新海新所持有的28,557,200股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成交,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冻结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海新
本次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标记股份	28,557,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
剩余持股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新海新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3、杭州翀宋本次受让股份后持有公司5.82%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后续股份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过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百利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且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司法拍卖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855.72万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于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6日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网上进行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竞买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司法拍卖股份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晓灵)
出资额	1,695,3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029X04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主要合伙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695,200万元,出资比例99.9941%;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0.00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职务
陈晓灵	女	中国	35018219**********	北京市西城区******	否	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96)6.58%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化解存量不良资产风险,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持有百利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百利科技股份2855.7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2%,成为百利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百利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557,200	5.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9月16日,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236667425于京东网开展的“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2855.72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5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以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百利科技股东的债权资产,作价抵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百利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会引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亦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百利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股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晓灵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ST百利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8,557,200股 变动比例:5.82% 变动后持股数量:28,557,2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10月27日 变动方式:司法拍卖过户		
是否已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晓灵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承诺自2026年10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92
合计	149,561,640	21.92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